附件三

**第17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  |
| --- |
| 立同意書人以教案名稱 及參賽編號 **(請填寫由報名系統提供之報名編號)**作品參加**第17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茲同意以下聲明事項：* + 1. 經得獎之前三名及佳作作品，其原稿著作財產權歸法務部及教育部所有。
		2. 立同意書人投件之本件參賽作品如有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者(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立同意書人應自負其責，概與法務部及教育部無涉。立同意書人並應依民法第216條規定賠償法務部及教育部因此所生之損害及所失利益。
		3. 立同意書人如有違反前二項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主辦及承辦單位得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獎狀及推薦學校獎座。
		4. 得獎之參賽作品係作為示範教材，推廣法治教育之用，若立同意書人之參賽作品獲選為前三名或佳作者，應於競賽得獎名單公佈後，於主辦及承辦單位指定時限內，繳交依決選評審意見修改之得獎作品(電子檔)。
		5. 立同意書人違反前項之規定，未依照決選評審意見修改得獎作品，或未於指定時限內完成修改者，主辦及承辦單位得撤銷其得獎資格，並將該獎項調整為從缺，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獎狀及推薦學校獎座。
		6. 法務部及教育部受讓得獎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得使用、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媒體廣告、商品化或其他任何合法之方式利用得獎參賽作品，均無庸通知及支付費用予立同意書人。

此致**法務部 教育部**立同意書人：　　　　　　　　、　　　　　　　　**（請親自簽名或蓋章）**第一作者（授權代表人）身分證字號：第一作者（授權代表人）戶籍地址：第二作者身分證字號：第二作者戶籍地址：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註：若為團體報名請共同簽名，並擇一授權代表。【相關權益請參閱十三、參賽注意事項第（二）至（三）點說明】。